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1 年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禧科技""公司")于2024年4 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 该议案获得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和《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1年考核管理办法》")的规 定,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573.7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 购注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573.70万股,将涉及公司股本及注 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 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 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573.70万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